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7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预重整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结合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消除进展,公司认为符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已于同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正在补充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申请能否获得上交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的相关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026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风险。公司2026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存在为负值的风险(具体以半年度报告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2026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预重整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应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相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清偿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6]0011002895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2025年年报扣非净利润为负,致使公司2023年至202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上述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2026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存在为负值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存在为负值的风险,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2026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1位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达成,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21,267份。

2.2026年7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位因公调离且不在公司任职以及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资格等相关信息存在异议的反馈;2024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三)2024年5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四)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24年5月14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原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4年6月6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355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831.68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6月12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为356.43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60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上市日为2024年6月12日。

(九)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一)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1位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15份。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达成,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注销342名激励对象(含1名因公调离且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111.7852万份。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112.1267万份。

(二)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21日完成。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6-03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涉及的股份划转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1日,经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申请,马鞍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05破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5)。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4,314,84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948,756,52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加增至1,603,071,367股。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515,385,607股用于按前述方案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员工主体、财务投资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其余433,370,916股全部用于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汉马科技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的普通债权。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划转情况

2025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涉及的股份划转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94,301,890股股票已被划转至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5.88%。

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涉及的股份划转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45,663,131股股票已被划转至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2.85%。

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涉及的股份划转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69,804,450股股票已被划转至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4.35%。

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涉及的股份划转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5,953,605股股票已被划转至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涉及的股份划转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32,740,848股股票已被划转至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涉及的股份划转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23,963,600股股票已被划转至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2026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涉及的股份划转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2,019,594股股票已被划转至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

公司于近日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2,454,00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向相应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股份62,483,651股。

截至目前,公司转增股票中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员工主体、财务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的515,385,607股股票,已全部划转至相应主体名下;公司转增股票中433,370,916股股票用于向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已划转370,887,265股股票至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6-03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及2026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拟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达")进行增资同时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达100%股权以48,500万元转让给浙江龙砺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砺"),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浙江龙砺仅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42,500万元未按期于2026年6月20日前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已超过30日。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菱汽车已向浙江龙砺发出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的通知,合同已解除,已收取的保证金3,000万元予以全额没收。

●上海索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解除不会对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损益影响以年度审计为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及2026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华菱汽车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达进行增资同时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达100%股权以48,500万元转让给浙江龙砺,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已于2026年3月17日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达增资57,500万元,增资款已主要用于清偿与华菱汽车(包括上市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浙江龙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华菱汽车支付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浙江龙砺受其股东方委托支付的人民币1,000万元意向金转为此次交易保证金一部分);应于2026年6月20日之前支付至人民币45,500万元(含保证金3,000万元);应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尾款人民币3,000万元。

浙江龙砺已于2026年2月14日完成向华菱汽车支付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因外部融资原因,浙江龙砺并未向华菱汽车支付2026年6月20日前到期的剩余股权转让款4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龙砺仍未支付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42,500万元,逾期付款已超过30日。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浙江龙砺逾期支付交易对价超过30日(含30日)的,华菱汽车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全额没收浙江龙砺已支付的保证金。据此,华菱汽车已向浙江龙砺发出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的通知,《股权转让合同》已解除。

三、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菱汽车已收取浙江龙砺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将予以全额没收。该笔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2、根据合同约定,浙江龙砺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华菱汽车支付违约金。公司将依据《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保留向浙江龙砺追究违约责任、追索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权利。

3、本次《股权转让合同》解除后,上海索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本次解除《股权转让合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索达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7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半年盈180天持有期7号
受托方名称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7年1月18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____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信联鑫6个月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1月13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____

● 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16004-0000000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6/1/20	2026/7/20	1.2%或2%	2.00%	991,780.82
浦银理财季季鑫封闭式417号理财产品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4/10	2026/7/20	2.2%	2.23%	123,216.88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6年3月31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管理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二)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半年盈180天持有期7号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7/21-2027/1/18	6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天通知存款利率×6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40%	不适用	6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外贸信托-信联鑫6个月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2026/7/20-2027/1/13	2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35%	不适用	2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外贸信托-信恒1号3M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2026/4/16-2026/10/15(注)	2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3%	12.57万元	2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3个月的15日开放(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该月无对日,则为该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信托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如不赎回,获得当期分红收益,本金自动进入下一周期继续运作。本信托计划可根据运作情况增设任意交易日为临时开放日。该信托计划最近一次开放日为2026年7月15日,公司未进行赎回操作,获得当期分红收益12.57万元,折合年化收益率2.52%。本金2000万元继续运作至下一开放日2026年10月15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再升科技现金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部账务处理情况。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417000-00000000)	10,000	10,000	32.41	无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02000-00000000)	19,000	19,000	28.42	无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2399)	8,000	8,000	12.39	无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2405)	3,000	3,000	4.49	无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722000-00000000)	10,000	10,000	45.87	无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731004-00000000)	19,000	19,000	88.08	无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2460)	11,000	11,000	15.95	无
8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236期(编号:C25A14236)	7,500	7,500	34.23	无
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编号:TGG25102207)	7,000	7,000	31.06	无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13003-00000000)	10,000	10,000	46.13	无
1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编号TGG25102313)	4,000	4,000	17.04	无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20002-00000000)	10,000	10,000	47.90	无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104000-00000000)	19,000	19,000	87.16	无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229000-00000000)	9,500	9,500	94.22	无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16004-00000000)	10,000	10,000	99.18	无
1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346)	4,000	4,000	11.7	无
17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7506期(C26A27506)	4,000	4,000	12.69	无
18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443)	3,500	3,500	5.66	无
1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30000-00000000)	1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206002-00000000)	19,000	19,000	84.33	无
21	恒丰理财恒惠新丰利第1708期(HHXFFL261708)	1,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2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684期固收类理财产品(B5116840)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3	建信信托-凤鸣日日稳盈1号固收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8.48	无
24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34号理财产品	2,000	2,000	8.72	无
25	外贸信托-信稳盈3M5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11.67	无
26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7	浦银理财季季鑫封闭式417号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32	无
28	外贸信托-信恒1号3M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12.57	未赎回
29	浦银理财企安鑫公司专属理财产品2660期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0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季季盈90天持有期43号理财产品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1	兴业元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款	8,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2	中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产品2号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3	百创证券创宁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4	平安理财启明日申月赎12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5	建信理财鼎鑫(稳利)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第30期	2,000	2,000	2.28	无
36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尊享5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701000-00000000)	3,500	0